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18—04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经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本公司下属公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港池疏浚工程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山钢码头公司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需要按照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包括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内，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同类型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43.58%的股权。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成立于2001年9月，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兆宽。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三、中标合同及金额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施工合同	山钢码头	山东港湾	30,227.1262	822 日历天

四、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的港池疏浚，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的前方，直径为 724m，设计底高程为-22.7m，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满载乘潮进港。本工程港池疏浚工程量约 1200 万 m³。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招标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就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并超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已与山东港湾及山东港湾的控股子公司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9,71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 艘 4412KW 全回转拖轮船体及配套设施购置合同	本公司	港达重工	3,261.00	11 个月
	采购类合计			3,261.00	
2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15 泊位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35,394.19	244 日历天
3	日照港轮驳公司趸船改移工	本公司	山东港湾	142.76	30 日历天

	程施工合同				
4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部分简易堆场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268.44	30 日历天
	施工类合计			35,805.39	
5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西6#泊位兼顾散粮作业技术改造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裕廊公司	山东港湾	649.33	90 日历天
	合 计			39,715.72	

注：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34 号）。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同为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同类型的交易，其累计金额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施工合同。

九、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